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貸款延期協議

五龍（作為貸款人）及杭州長江（作為借款人）就初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五龍及杭州長江就貸款延期訂立貸款延期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杭州長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延期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貸款延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貸款延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貸款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2) 五龍

五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杭州長江

杭州長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

杭州長江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陳博士擁有10%實際權益總額及苗先生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曹先生及陳博士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曹先生、陳博士及苗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該合夥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持有0.16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杭州長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延期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貸款延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曹先生及陳博士於合營夥伴中擁有上述披露之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貸款延期之條款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延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貸款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延期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延期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延期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言平博士，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
「延期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期協議延期之初始貸款；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長江」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貸款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初始貸款」	指	本金額為 696,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之無抵押貸款，利息為年利率 8%；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五龍及杭州長江就初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
「貸款延期」	指	根據貸款延期協議，初始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利息為年利率 9%；
「貸款延期協議」	指	五龍及杭州長江就初始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利息為年利率 9%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苗先生」	指	苗振國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